

(格式一～二十五)

其他資產明細表

項目	金額	備註

說明：1、按承受擔保品、受託買賣借項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。

2、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。

3、餘額超過其他資產總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，其餘得合併列報。